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計畫實施完畢暨增持股份結果公告》、《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關於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上海醫藥 H 股股份免於發出要約事宜的法律意見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預留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 2025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權結果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預留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限限制行權期間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 年 7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王忠先生及萬鈞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5-06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基于对上海医药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其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投票权的 2%（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84 号，以下统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实集团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内，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本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74,000,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即 919,072,704 股）的 8.052%，占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3,708,361,809 股）的 1.99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上实集团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份 1,426,255,837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8.461%；其中持有及控制 H 股股份 300,438,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32.689%，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8.102%。本次增持期间内，上实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u>226,438,000</u>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u>6.106¹%</u>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²	500,000	0.013%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1998年颁布的《关于授权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上海海外公司及其海外各大集团公司和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决定》(沪国资委授[1998]6号文),上海市国资委授权上实集团对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因此上
	上海上实 (集团) 有限公司 ³	1,125,317,837	30.345%	
	合计	1,125,817,837	30.359% ⁴	

¹ 6.016%为增持前持股数量占截至目前的公司总股本比例,若按照增持前的总股本(3,704,188,795股)计算,增持前持股比例为6.113%。

²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包含了其通过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0,000股A股。

³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包含了其持有的本公司221,801,798股A股,通过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87,000,000股A股,通过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16,516,039股A股。

⁴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实集团对上海上实拥有控制权。
--	--	--	--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9 月 14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涉及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涉及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本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74,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5%，未超过 2%。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1.99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42,625.5837 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8.461%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本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74,000,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实集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增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上市公司”）H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2、本所已经得到增持计划涉及各方的保证：即各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各方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或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相关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主体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增持主体资格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增持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实集团及上实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实集团

上实集团是一家在中国香港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公司注册号码为 100465，成立于 1981 年 7 月 17 日，地址位于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愆大厦 27 楼，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上实国际

上实国际是一家在中国香港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公司注册号码为 423107，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地址位于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愆大厦 27 楼，系上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增持主体的资格

根据增持主体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实集团及上实国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主

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医药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上实集团基于对上海医药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其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上海医药投票权的 2%。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主体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上海医药 H 股股份共计 74,000,000 股，约占上海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3,708,361,809 股）的 1.99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及控制上海医药股份共计 1,426,255,837 股，约占上海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8.461%。

此外，根据增持主体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增持期间内，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其所持有上海医药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医药股份数量 1,352,255,83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06%。在本次增持期间内，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上海医药 H 股股份共计 74,000,000 股，约占上海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5%，不超过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对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予以披露，具体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4年9月1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2025年5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3、2025年6月1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叶帆

2025年7月3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
权期 2025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680,000 份，行权期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 年第二季度，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 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

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4,324,659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2、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3、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

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449,071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485,954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4、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5、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147,930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523,81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类别	可行权数量 (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 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 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总 量的百分比(%)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 行权期激励对象	680,000	0	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0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 年第二季度，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A 股（股）	2,789,289,105	0	2,789,289,105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股）	81,600	0	81,60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股）	2,789,207,505	0	2,789,207,505
H 股（股）	919,072,704	0	919,072,704
总计（股）	3,708,361,809	0	3,708,361,809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涉及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总股本为 3,708,361,809 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于 2025 年第二季度未行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